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徐國慶

徐桓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程律師

劉麗鈴

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股票正本分別返還予原告徐國慶、徐桓融。細繹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，原告主張為公司股東，被告印製股票後即保管占有迄今，原告已終止寄託關係，故請求被告返還股票正本等語。核原告之請求，並非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而係單純欲取回遭被告占有之股票正本，是以原告如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僅係取回股票正本，以表彰股份所有權歸屬名義人之利益，並無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自應適用

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定之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股票正
02 本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其價
03 額應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2萬80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0元外，原告應各補繳1萬8
05 305元【計算式： $(20805元 \times 2 - 5000元) \div 2 = 18305元$ 】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張隆成